

黃暉撰

論衡校釋
(三)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論

黃

軍
異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衡
藏 书 章

商
務
印
書
館
發
行

校

釋

(三)

許
考

論衡校釋卷第十六

亂龍篇

土龍以象類實，以禮示意。亂終也。以終仲舒之說，故曰「亂龍」。或以此篇設十五篇以明土龍之能致雨，與王氏全書微實杜惑之旨不合。死譌篇「董仲舒請雨之法，設土龍以感氣。夫土龍非實不能致雨，仲舒用之致精誠，不顧物之僞真也。」王氏之意可見。故學者多疑其譌。碑按：此篇意在終仲舒之說，代子駿以應難。非仲任本旨所在。定賢篇云：「董仲舒信土龍之能致雲雨，蓋亦有以也。」案書篇云：「孔子終論，定於仲舒之言，其脩零治龍，必將有義，未可怪也。」其列證十五，又有四義，即所謂「蓋亦有以也」、「必將有義」之意。明零篇自「何以言必當零也」以下，順鼓篇「用鼓告社」以下，并就仲舒設零鼓社之義以求其說，與此篇文例正同。龍虛篇云：「雷龍同類，感氣相致。龍與雲同招，虎與風相致，故董仲舒零祭之法，設土龍以爲感也。」則仲任於董氏之說，未全蔑棄，疑其僞作，非也。

董仲舒申春秋之零，設土龍以招雨，其意以雲龍相致。

春秋繁露求雨篇曰：「春旱求雨，以甲乙日，爲大青龍一，長八丈，居中央。爲小龍七，各長四丈，於東方，皆東鄉，其間

相去八尺。夏求雨，以丙丁日，爲大赤龍一，長七丈，居中央。又爲小龍六，各長三丈五尺，於南方，皆南鄉，其間相去五尺。秋，以庚辛日，爲大白龍一，長九丈，居中央。爲小龍八，各長四丈五尺，於西方，皆西鄉，其間相去九尺。冬，以壬癸日，爲大黑龍一，長六丈，居中央。又爲小龍五，各長三丈，於北方，皆北鄉，其間相去六尺。」山海經曰：「大荒東北隅，有山名曰凶犁土丘，應龍處南極，殺蚩尤與夸父，不得復上，故下數旱。旱而爲應龍之狀，乃得大

雨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之士龍本此氣，應自然冥感，非人所能爲也。」

易曰：『雲從龍，風從虎。』

易乾卦
文言文。

以類求之，故設土龍；陰陽從類，雲雨自至。

儒者或問曰：夫易言「雲從龍」者，謂真龍也，豈謂土哉？楚葉公好龍，墻壁槃盂皆畫龍。

莊子曰：「葉公子高之好

龍，屋室雕龍，盡寫以龍，於是天龍下之，窺頭於闕，拖尾於堂，葉公見之，失其魂魄。」（今本逸見困學紀聞十）亦見新序雜事五、申子、呂氏春秋分職篇高注：「葉公，楚葉縣大夫沈梁子高也。」

必以象類爲若真是，則葉公

之國常有雨也。易又曰：「風從虎，」謂虎嘯而谷風至也。

注偶
會篇。

風之與虎，亦同氣類；設爲土虎，置之谷中，

風能至乎？夫土虎不鬪而致風，土龍安鬪而致雨？

二「能」字并衍。「而」「能」古通，本書多「而」「能」互用。此「能」字，蓋「而」字旁注誤入正文。下文誤同。

古者畜

龍，乘車駕龍，

路史後紀九上注引有「故今畫之」一句。按不常有。又路史注曰：『大戴禮云：「春夏乘馬，秋冬乘龍。」龍，馬八尺者，王充說非也。』按公羊隱元年傳注：「天子馬曰龍，高七尺以上。」仲任誤爲「雲龍」之「龍」。

故

有象龍氏，御龍氏。

注龍
虛篇。

夏后之庭，二龍常在；季年夏衰，二龍低伏。

「低」當作「抵」。
注龍虛篇。

真龍在地，猶無雲雨，况僞

象乎？禮畫雷樽象雷之形；

注雷
虛篇。

雷樽不聞能致雷，土龍安鬪而動雨，頓牟掇芥，磻石引針，

「針」疑當作「鐵」。
針作「鐵」，鐵或者

作「鐵」，形近而誤。淮南道應訓：「投金鐵焉，則形見於外。」「鐵」今譌作「鐵」，是其比。呂氏春秋精通篇：「慈石召鐵，或引之也。」（意林引誤作「鐵」）淮南說山訓：「慈石能引鐵。」又覽冥訓：「慈石之引鐵。」春秋繁露郊語篇：「慈石取鐵，頓金取火。」春秋

考異鄭：「承石取鐵，璚瑁吸諸。」承石，礪也。漢藝文志序醫經家：「慈石取鐵，以物相使。」並其證。但亦有作「針」者。本草經：「續博物志九」：「礪石引鍼，璚瑁入芥。」

皆以其真是，不假他類；他類肖似，不

能掇取者，何也？氣性異殊，不能相感動也。劉子駿掌零祭，典土龍事，桓君山亦難以頓牟，礪石不能真是，

何能掇針取芥？子駿窮無以應。

孫曰：劉昭續禮儀志注引桓譚新論云：「劉歆致雨，具作土龍，吹律及諳方術，無不備設。譚問求雨所以爲土龍，何也？曰：龍見者，輒有風雨興起，以送迎之，故緣其象類而爲之。」仲任所引，

蓋本桓氏書，或即此節佚文也。

子駿漢朝智囊，筆墨淵海，窮無以應者，是事非議誤，不得道理實也。

曰：夫以非真難，是也；不以象類說，非也。夫東風至，

舊校曰：「有「惑」字。」

酒淇溢。〔按酒味酸，從

意林作「從酸」

東方

木也；其

御覽無此字

味酸，故酒淇溢也。

意林無「也」字。

以上十七字依意林及御覽八四五引補。周廣業意林注以爲招致篇逸文。孫曰：「按語以下，與淮南覽冥篇注正同，疑論衡本有舊注而今本脫之。」

本書多著「按」字，御覽引論衡他文「按」字以下，皆出正文，非爲注語。孫氏以爲舊注，疑難徵信。意林、御覽並引此文於「酒淇溢」下，明爲此篇逸文。周氏係之招致篇，亦非。疑此下尙有脫文。意林及御覽八一四引論衡云：「蠶合絲而商弦易，（御覽作「絕」）新穀登而舊穀缺，（御覽無此句）按子生而父母氣衰，（御覽無「母」字）新絲既登，故體者自壞耳。」（意林無此二句）或即此下逸文。淮南覽冥訓亦以「蠶吐絲而商弦絕」，次於「酒淇溢」與「鯨魚死」之間，論衡多本淮南也。淮南覽冥訓高注：「東風，木風也。酒淇，清酒也。米物下淇，故曰淇。木味酸，酸風入酒，故酒醱而溢者沸溢，物類相感也。」王念孫曰：「『淇溢』二字當連讀，『淇』與『淫』同，『淫溢』猶『衍溢』也。酒性溫，故東風至而酒爲之加長。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曰：『水得夜，益長數分，東風而酒溢，』

故陽益陽，而陰益陰也。義與此同也。」

鯨魚死，彗星出。

淮南覽冥訓高注：「鯨魚，大魚。蓋長數里，死于海邊，魚之身賤也。彗星爲變異，人之害也。類相動也。」又天文訓許注：「鯨海中魚之王也。」說文作「鯨」云：「海大魚也。字或从「京」。

作「鯨」。御覽引魏武四時食制曰：「東海大魚如山，長五六里，謂之鯨鯢。」春秋孔演圖曰：「海精，鯨魚也。」

天道自然，非人事也。事與彼雲龍相從，同一實也。

日，火也；月，水也。水火感動，常以真氣。今伎道之家，鑄陽燧取飛火於日，

注率性篇

作方諸取水於月。

注順鼓篇

非自然也，而天然之也。

「天一當作一人」

土龍亦非真，何爲不能感天一也。

陽燧取火於天，五月丙午日中之時，消煉五石，鑄以爲器，乃能得火。今妄取刀劍偃月之鉤，摩以向

日，

注率性篇

亦能感天。夫土龍旣不得比於陽燧，當與刀劍偃月鉤爲比。二也。

齊孟常君

程、錢、黃、王本並作「孟齊」是也。宋本同此。

夜出秦闕，闕未開，客爲鷄鳴，而真鷄鳴和之。

秦闕，函谷關也。見史記本傳。

夫鷄可以

姦聲感，則雨亦可以僞象致。三也。

李子長爲政，欲知囚情，以梧桐爲人，象囚之形，鑿地爲埒。

（埒）

以盧

（盧）

爲櫛

（郭）

臥木囚其中。

囚罪正，則木囚不動；囚冤侵奪，木囚動出。不知囚之精神着木人乎？將精神之氣動木囚也？

吳曰：虞喜志林云：「李子長欲

知囚情，以梧桐爲人，蘆葦爲牢，當罪，木囚不動或冤，木囚乃奪。」（據陶宗儀說郭本）又按太平廣記一百七十一引論衡：「李子長」作「李子蔓」。「梧桐」作「梧楸」。「象囚之形」作「象囚人形」。「鑿地爲垣，以蘆葦爲郭」，「垣」作「陷」。「蘆」作「蘆」。「擲」作「郭」。「囚罪正，則木囚不動」，作「囚罪正是，木囚不動」，皆是也。當據改。「精神」作「天神」，疑廣記誤。碑按：吳氏謂「垣」當作「陷」，「蘆」當作「蘆」，「擲」當作「郭」，並是也。「垣」白帖四五引作「坎」，初學記二十作「牀」，西陽雜俎十作「白」，蓋並意引。御覽六四二作「垣」，（事類賦二五引同）九五六作「陷」，（明抄本從「土」）則「垣」當作「垣」。本書从「谷」从「習」之字多譌。「以蘆爲郭」，西陽雜俎引作「以蘆葦爲郭」，並足證成吳說。又按：「李子長」，「梧桐」，白帖御覽，事類賦二五，西陽雜俎引並與今本同。（初學記二十引作「梧樹」）。「象囚之形」，白帖，西陽雜俎，御覽六四二引并同。則廣記作「人」誤。「囚罪正」四句，白帖作「罪若正，木囚不動；若有怨，木囚即動」，初學記作「罪正者，不動冤者，木自動出」，雜俎作「囚當罪，木囚不動；囚或冤，木囚乃奮起」。御覽六四二作「罪正者，木囚不動；囚冤侵奪者，木囚動出」。九五六作「囚罪若正，木囚不動；若有冤，木囚動出」。（事類賦引同）諸類書引互有出入，足明今本不誤。吳氏謂當據廣記改，非也。又按：「囚之精神」，御覽九五六，事類賦引並作「人之精誠」，白帖引作「豈囚之誠著木人也」，是所據本亦作「精誠」。疑當據改。（但御覽六四二引與今本同）又「精神之氣」，御覽六四二引亦作「天神之氣」，與廣記同。

夫精神感動木囚，何爲獨

不應從土龍四也。

癸巳存稿三：「以梧桐爲偶人，漢俗如此。說文：「偶，桐人也。」說文多言漢制。高誘說：「偶，相人也。」「相人偶」，一見禮注，高誘乃是「倅人」。」

舜以聖德，入大麓之野，虎狼不犯，蟲蛇不害。

尚書今文脫也。注正說篇。

禹鑄金鼎象百物，以入山林，亦辟凶殃。

見左宣三

年傳。注儒增篇。

論者以爲非實。

辯見儒增篇。

然而上古久遠，周鼎之神，不可無也。夫金與土，同五行也，使作土龍者，如

禹之德，則亦將有雲雨之驗。五也。

頓牟掇芥，礧石鉤象之石，

句有誤。

非頓牟也，皆能掇芥。土龍亦非真，當與礧石鉤象爲類。六也。

楚葉公好龍，牆壁孟櫓皆畫龍象，真龍聞而下之。夫龍與雲雨同氣，故能感動，以類相從。葉公以爲

畫致真龍，

「以」字當在「畫」字下。

今獨何以不能致雲雨七也。

神靈示人以象，不以實，故寢臥夢悟，見事之象，將吉，吉象來；將凶，凶象至。神靈之氣，雲雨之類。八也。

神靈以象見實，土龍何獨不能以僞致真也？上古之人，有神荼、鬱壘者，昆弟二人，性能執鬼，

孫曰：御覽八百八十

三、一千並引作「生而執鬼」。生，性同。能而通，疑作「而」者，爲古本作「能」者，後人校改也。風俗通典祀篇作「性能執鬼」。

居東海度朔山上，立桃樹下，簡閱百鬼。鬼無道理，妄

爲人禍，荼與鬱壘縛以盧。

（蘆）

索，

孫曰：「蘆」當作「蘆」。謝短篇作「蘆索」，訂鬼篇及風俗通並作「葦索」，御覽八百八十三、一千並引「蘆索」作「蘆索」。

執以食虎。故今

縣官縣官謂天子也。注程材篇。斬桃爲人，立之戶側；畫虎之形，著之門闌。注謝短篇。夫桃人，非茶鬱壘也；畫虎，非食鬼之虎

也。刻畫效象，冀以禦凶。今土龍亦非致雨之龍，獨信桃人、畫虎，不知土龍九也。

此尙因緣昔書，不見實驗。魯般墨子刻木爲鳶，蜚之三日而不集。注儒增篇。爲之巧也。使作土龍者，若魯

般墨子，則亦將有木鳶蜚不集之類。夫蜚鳶之氣，雲雨之氣也；氣而蜚木鳶，「而」讀作「能」。何獨不能從土龍十也。

夫雲雨之氣也，知於蜚鳶之氣，未可以言。釣者以木爲魚，「以」意林、御覽九三五引並作「刻」。丹漆其身，近（迎）水

流（浮）而擊之，「近」之水流而擊之，「文」不成詞。「近」當作「迎」，形近而誤。「之」字涉上下文衍。「流」當作「浮」，亦形近而誤。原文當作「迎水浮而擊之」，意林、御覽并引作「迎水浮之，起水動作」，（御覽無「起」字）是其證。

起水動作，魚以爲眞，並來聚會。夫丹木，非眞魚也；魚含血而有知，猶爲象至。雲雨之知，不能過魚，見土龍之象，何能疑之十一也。

此尙魚也，知不如人。匈奴敬畏郅都之威，刻本象都之狀，交弓射之，莫能一中。見史記酷吏傳。不知都之精

神在形象邪？亡國將匈奴敬鬼。（畏）

精神在木「人」也？

吳曰：「亡也」「也」字衍。「亡」疑詞，爲下句首。「亡」在陽部，對轉「魚」，則爲「一無」爲「一莫」爲「一模」，重言之曰

「無慮」曰「模慮」。省言之曰「亡」曰「無」曰「莫」。定賢篇云：「不知壽王不得治東郡之術邪？亡將東郡適當復亂，而壽王之治偶逢其時也。」一句例正與此同。呂氏春秋審爲篇：「子華子曰：君將擾之乎？亡其不與？愛類篇：「墨子曰：必得宋乃攻之乎？亡其不得宋且不敢猶攻之乎？」「亡其」猶「亡將」矣。今人多以「抑」字爲之，唐人言「遮莫」，今人言「莫不是」，皆其遺語。按「敬鬼」當作「敬畏」。「鬼」「畏」形近而誤。上文云：「匈奴敬畏郅都之威」可證。又按「木」下脫「人」字。上文云：「不知囚之精神著木人乎？」句意正同。又下文云：「如匈奴精在於木人」即承此爲文，並其證。

祭者之精亦在土龍十二也。

如都之精神在形象，天龍之神亦在土龍，如匈奴精在於木人，則零

金翁叔，休屠王之太子也，與父俱來降漢。父道死，與母俱來，拜爲騎都尉。母死，武帝圖其母於甘泉

殿上，署曰「休屠王焉提」。翁叔從上上甘泉，拜謁起立，向之泣涕沾襟，久乃去。

見漢書金日磾傳。師古曰：「署題其畫。」錢大昕曰：

「焉提」即「閼氏」，古書「氏」「是」通用。「提」从「是」亦與「氏」通。

夫圖畫，非母之實身也，因見形象，涕泣輒下，思親氣感，不待實然也。夫

土龍猶甘泉之圖畫也，雲雨見之，何爲不動十三也。

此尙夷狄也。有若似孔子；孔子死，弟子思慕，共坐有若孔子之座。

史記弟子傳：「孔子既沒，弟子思慕，有若狀似孔子。弟子相與共立爲師，師之如夫子時。」

也。一翟灝曰：「有若之似孔子，據檀弓，特其言耳。史乃以狀說之。徒以其狀，陽貨且似孔子矣。子夏等寧汗下若此乎？」一按史通略惡篇，困學紀聞七，亦並疑其事。攷孟子滕文公上：「孔子沒，他日子夏、子張、子游以有若似聖人，欲以所事孔子事之。」趙注：「有若之貌似孔子，此三子者，思孔子而不可復見，故欲尊有若以作聖人，朝夕奉事之。」禮如事孔子，以慰思也。」是漢儒并以狀說之，仲任意同，亦見講瑞篇。

弟子知有若非孔子也，猶共坐而尊事之。雲雨

之知，使若諸弟子之知，雖知土龍非真，然猶感動思類而至十四也。

有若，孔子弟子疑其體象，則謂相似。孝武皇帝幸李夫人，夫人死，思見其形，遣士以術爲李夫人。

然自

蕭作「王夫人」。史記封禪書：「齊人少翁以鬼神方見上，上有所幸王夫人。夫人卒，少翁以方，蓋夜致王夫人及龜鬼之貌云。天子自帷中望見之。」補補武紀同。集解曰：「徐廣曰：「王夫人，齊懷王閼之母也。」一剛按桓譚新論云：「武帝有所愛幸姬王夫人，窈窕好容，質性嫺倻。」攷書抄一三二引新論曰：「武帝所幸王夫人，文選潘安仁悼亡詩注，御覽六九九引並作「李夫人」。一殊失其舊。封禪書，索隱亦云新論作「王夫人」。一死，帝痛惜之。方士李少君言能致其神魂，乃夜設燭，張帳，令帝居於他帳中，遙望見好女似夫人。」一漢書郊祀志，外戚傳，漢武故事，王子年拾遺記，并作「李夫人」。通鑑十九作「王夫人」。考異曰：「漢書以此事置李夫人傳中，古今相承，皆以爲李夫人事。史記封禪書：「少翁見上，上有所幸王夫人卒，少翁以方夜致王夫人之貌云。」按李夫人卒時，少翁死已久。漢書

誤也。『碑按：仲任述漢事，多本史記，則自然篇作「王夫人」是。此則後人妄改也。』

夫人步入殿門，武帝望見，知其非也，然猶感動，喜樂近之。使雲雨之氣，

如武帝之心，雖知土龍非真，然猶愛好感起而來十五也。

既效驗有十五，又亦有義四焉。

立春東耕，爲土象人，男女各二人，

御覽二十又五三七事類賦五，日抄引并無「人」一字，疑是。

秉耒把鋤；

類聚三九引作「執耒鉞錢」。御覽二十引作「秉耒鉞」。並注云：「與

「鋤」同。『五三七事類賦五引作「秉耒耜」。

或立土牛。『象人、土牛，』未必能耕也；

孫曰：「立土牛」當作「立土象牛」，與上文「爲土象人」句意相同。此脫「象」字。「未必能耕也」當作「土

牛未必能耕也。』又脫「土牛」二字。故文義不明。類聚三十九，御覽五百三十八，（當作七）並引作「或立土牛象人，土牛未畢而耕也。」「土牛」二字未脫。『或立土牛，』作「或立土牛象人，」亦非也。惟事類賦四（當作五）引作「或立土象牛，」不誤。當從之。至於類聚，御覽所引以「畢」爲「必」，「假」而「爲」能，「蓋古本論衡如此，今乃淺人妄改者也。』碑按：類聚，御覽引作「或立土牛，（句）象人土牛，未畢而耕也。』（御覽二十引同）當據補「象人土牛」一句。『未必能耕也，』是承「爲土象人，」「或立土牛，」兩層爲文。言土人與土牛，並不能耕。下文「與立土人，土牛，同一義也，」亦以「人」「牛」並舉。「象人，土牛，」「象人，」即承「爲土象人，」「土牛，」即承「或立土牛，」類聚，御覽所引不誤。今本脫去「象人土牛」四字耳。孫氏誤以「或立土牛象人」一句絕，而信事類賦之孤證，非也。

順氣應時，示率下也。

呂氏春秋季冬紀：「出土牛，以送寒氣。」高注：「出土牛，今之郡縣（今本誤作「令之鄉縣」）此依畢校」得立春節出勸耕土牛於東門外是也。』畢曰：『續漢禮儀志亦於季冬

出土牛。此云「立春節」，說又異也。『碑按：後漢書禮儀志上：「立春之日，京師百官，皆衣青衣。郡國縣道官，下至斗食令史，皆服青幘，立青幡，施土牛耕人于門外，以示兆民。」』鹽鐵論授時篇云：「發春之後，懸青幡，築（此依書抄百二十引，近本作「策」）土牛。」是漢時于立春有出土牛事。故高王云然。畢氏未深考也。隋禮儀志亦有立春出土牛事，蓋因漢制。

「義」一圖也。以下文例之，「一」當在「義」字下。

禮，宗廟之主，以木爲之，長尺二寸，以象先祖；孝子入廟，主心事之，雖知木主非親，亦當盡敬。

書抄八十
七引「禮

云，「與此文同，未知何出。孔廣陶云：此文「禮」下脫「云」字，「廟」上脫「宗」字，下脫「之中」二字。

有所主事。

禮記曲禮下：「措之廟，立之主。」白虎通宗廟篇：「祭所以有主者，神無所依據，孝子以主繼心焉。主用木，木有終始，又與人相似。」

蓋題之以爲記，欲令後可知也。方尺，或曰長尺二寸。孝子入宗廟之中，雖見木主，亦當盡焉。（依盧校本）公羊文二年傳注：「主狀正方，穿中央，達四方，天子長尺二寸，諸侯長一尺。」疏云：「孝經說文。」

土龍與木主同，雖知

非真，示當感動，立意於象。二也。

「示」當作「亦」。「亦當感動」與上「雖知木主非親，亦當盡敬」文例同。又「立」當作「示」。下文云：「以禮示意，有四義。」

塗車芻靈，聖人知其無用，示象生存，不敢無也。

檀弓下曰：「孔子謂爲明器者，知喪道也。備物而不可用也。塗車芻靈，自古有之，明器之道也。」注：「芻靈，束茅爲人馬，謂之靈者，神之

類。」周禮夏官校人賈疏：「古者以泥塗爲車芻靈，謂以芻草爲人馬神靈。」

夫設土龍，知其不能動雨也，示若塗車芻靈而有致。

義不三也。

天子射熊，諸侯射麋，卿大夫射虎豹，士射鹿豕。

先孫曰：此文據儀禮。鄉射記：「天子熊侯，諸侯麋侯，大夫布侯，畫以虎豹，士布侯，畫以鹿豕。」與周禮司裘大射侯異也。吳曰：白虎通

鄉射篇引含文嘉曰：「天子射熊，諸侯射麋，大夫射虎豹，士射鹿豕。」與鄉射記同。論衡亦本之禮緯，不必與周禮合。

示服猛也。

儀禮鄉射記鄭注：「熊麋虎豹鹿豕，皆正面畫其頭於正鰲之處。射熊虎豹，不忘上下相犯射麋鹿豕，志在君臣相養也。」此

云「示服猛」，則義不同。白虎通鄉射篇曰：「天子所以射熊何？示服猛，遠巧佞也。熊爲獸猛巧者，非但當服猛也，亦當服天下巧佞之臣也。諸侯射麋何？示遠迷惑人也。麋之言迷也。大夫射虎豹何？示服猛也。士射鹿豕何？示除害也。」（說文矢部云：「爲田除害」）各取德所能服也。」

名布爲侯，示射無道諸侯也。

周禮天官司裘鄭注：「所射正謂之侯者，天子中之，則能服諸侯。諸侯以下中之，則得爲諸侯。」儀禮大射儀鄭注：「侯謂所射布也。尊者射之以威不寧，侯卑者

射之以求爲侯。」與此文統謂射諸侯，其義不同。周禮司裘先鄭注：「射所以直己志，用虎熊豹麋之皮，示服猛討迷惑者。」疏云：「虎熊豹是猛獸，將以爲侯，侯則諸侯也，是示能伏得猛厲諸侯麋者迷也，將以爲侯，示能討擊迷惑諸侯。」白虎通鄉射篇：「名布爲侯者，何？明諸侯有不朝者，則當射之。」楚詞大昭王注：「侯謂所射布也。王者當制服諸侯，故名布爲侯而射之。」其義并與充說同也。

也。土龍亦夫熊麋布侯之類四也。

夫以象類，有十五驗，以禮示意，有四義，仲舒覽見深鴻，立事不妄，設土龍之象，果有狀也。龍鰾出水，

雲雨乃至，古者畜龍，御龍，常存，

「常」上疑脫「龍」字。

無雲雨，猶舊交相關遠，卒然相見，歡欣歌笑，或至悲泣涕，假

伏少久，則示行各恍忽矣。易曰「雲從龍」，非言龍從雲也。雲（雷）

樽刻雷雲之象，

「雲樽」當作「雷樽」，雷虛篇「刻尊爲雷

之形」，儒增篇「雷樽刻畫雲雷之形」。漢書文三王傳：「孝王有器尊，一器即「雷」字。應劭注：「詩云：『酌彼金罍。』」惡畫雲雷之象，以金飾之也。鄭氏曰：「上蓋刻爲山雲雷之象。」並爲此文當作「雷樽」之證。上文「儒者或問曰：禮畫雷樽，象雷之形，雷樽不能致雷。」此即承彼爲文，以解儒問也。尤其切證。龍安肯來？夫如是，傳（儒）

因者「之」何

（問）可解，

當作「儒者之間可解」，「儒」或作「傳」，與「傳」形近，「何」

與「問」形近，故并致誤。「者之」二字誤倒，故文不成義。前文儒者難以「雲從龍」，「雷樽」仲任「一破之，故曰「夫如是，儒者之間可解」也。

則桓君山之難可說也；則劉子駿不能對，劣

也；劣則董仲舒之龍說不終也。論衡終之，故曰「亂龍」，「亂」者，終也。

「亂」字，據崇文本增。意林引正有「亂」字。

遭虎篇

變復之家，謂虎食人者，功曹爲姦所致也。

後漢書百官志：「郡縣有功曹史，主選舉功勞。」

其意以爲功曹衆吏之率，虎亦諸

禽之雄也；

書抄七七引「率」作「帥」，字通。又引「禽」作「獸」。按本書禽獸字多互稱，說詳物勢篇注，非字誤也。

功曹爲姦，采魚於吏，故虎食人，以象其意。

漢名臣奏張文

上疏曰：「獸齧人者，象暴政若獸而齧人。京房易傳曰：『小人不義而反尊榮，則虎食人。』」（後漢書蔡邕傳注）風俗通正失篇：「九江多虎，太守宋均移記屬縣曰：『夫虎豹在山，今數爲民害者，咎在貪殘（司馬彪續漢書同。范書作「咎在殘吏」）居職使然。』」

又光武問劉昆虎北渡河，爲何政所致？是並以虎害爲政治所招致也。京房易傳曰：「君將無道，厥災狼食人。」東觀漢記載詔曰：「政失厥中，狼災爲應，至乃殘食孩幼。」（並見後漢五行志。）謂狼應災，亦此義也。

夫虎食人，人亦有殺虎。謂虎食人，功曹受取於吏，如人食虎，吏受於功曹也。乎案世清廉之士，百不

能一，居功曹之官，皆有姦心，私舊故可以倖；

「以倖」宋本作「所幸」朱校元本同。

苞苴賂遺，

苞苴，饋遺也。禮記少儀注：「苞苴謂編束菹葢以裹魚肉也。」饋遺貨賂。

亦必裹以物，故云「苞苴」。

小大皆有。必謂虎應功曹，是野中之虎，常害人也。夫虎出有時，猶龍見有期也。陰物以冬見，

陽蟲以夏出；出應其氣，氣動其類。參、伐以冬出，

事類賦四引「伐」作「昴」，下同。

心、尾以夏見；參、伐則虎星，心、尾則龍象；

參、伐，西方宿。心、尾，東方宿。史記天官書：「東宮蒼龍，心爲明堂，尾爲九子。」索隱：「文耀鉤云：「東宮蒼帝，其精爲龍。」爾雅云：「大辰，房、心、尾也。」李巡曰：「大辰，蒼龍宿。」天官書又曰：「西宮參爲白虎，下有三星，兌曰罰。」索隱：「文耀鉤云：「西宮白帝，其精白虎。」正義：「參三星，參三星，外四星爲箕，爲白虎形也。」罰亦作「伐」。」集解：「孟康曰：「在參間。」」象出而物見，
御覽二二，事類賦四引作「星出」。氣至而類動，天地之性也。動於

林澤之中，遭虎搏噬之時，稟性狂勃，貪叨飢餓，觸自來之人，安能不食？人之筋力，羸弱不適，

「適」讀「敵」。巧

便不知，

「知」疑當作「如」，謂人之巧便不如虎也。與「不適」立文正同。作「知」義難通。

故遇輒死，使孟賁登山，馮婦入林，亦無此害也。

孟賁，衛勇士，或曰齊人。注詳累。

善篇。說苑謂其「陸行不避狼虎。」孟子盡心下

「晉人有馮婦者，善搏虎。」趙注：「馮姓，婦名也。」

孔子行魯林中，

檀弓下云：「過泰山側。」家語正論解云：「適齊，過泰山側。」新序雜事五云：「北至山戎氏。」注定賢篇。

婦人哭甚哀，使子貢問之：

今檀弓作「使子路。」按家語正作

「子貢。」今本檀弓誤也。說詳阮元校勘記。

「何以哭之哀也？」曰：「去年虎食吾夫，今年食吾子，是以哭哀也。」

檀弓、家語並有「男死於虎」一語。

三人此與新序同。

子貢曰：

檀弓、新序並作「孔子。」家語同此。

「若此，何不去也？」對曰：「吾善其政之不苟，吏之不暴也。」子貢還

報孔子。

檀弓、新序無此句。家語作「子貢以告孔子。」

孔子曰：「弟子識諸！苛政暴吏，甚於虎也！」夫虎害人，古有之矣。政不苟，吏

不暴，德化之足以却虎；然而二歲比食二人，林中獸不應善也；爲廉不應，姦吏亦不應矣。

或曰：

「虎應功曹之姦，所謂不苟政者，非功曹也；婦人，廉吏之部也，

部，所部也。凡州所監曰部。此據漢制言也。

雖有善政，安

耐化虎？」夫魯無功曹之官，功曹之官，相國是也。

此以漢官况魯制。

魯相者，殆非孔墨，必三家也，

三家，謂仲孫、叔孫、季孫也。爲相

必無賢操。以不賢居權位，其惡必不廉也；必以相國爲姦，令虎食人，是則魯野之虎，常食人也。